（上接B835版）

中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含下属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粮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年。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公司从中粮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向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

中粮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浩、陈志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招标审批价格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与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在授权期限内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或届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4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20,000.00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447,481.78万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陈志刚、王浩已回避表决，剩余7名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发表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310,000.00	229,862.01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00	32,889.69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25,873.6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4,000.00	12,259.12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00	29,332.68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16,467.8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8,000.00	42,968.35
	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00.00	50,249.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7,000.00	7,578.53
合计		714,000.00	447,481.78

注：因中粮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并调增预计额度，确保管理服务业务，保持规范运作。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300,000.00	229,862.01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32,889.69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25,873.6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000.00	12,259.12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29,332.68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	42,968.35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6,467.81
	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50,249.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000.00	7,578.53
合计		620,000.00	447,481.78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3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191992.9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9822.76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1501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邦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5-2、1-1-2005-3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食品销售；包装材料、林业产品、谷物、饲料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倒；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168885.955481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庆立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1层

经营范围：（一）在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未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公司地址：107 ELM STREET，11THFLOOR，FOUR STAMFORD PLAZA，STAMFORD CT 06902，UNITED STATES

北美产业分类体系编码(NAICS code)：52313010　商品合约交易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制有限公司

曾用名：来宝美洲资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0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7,474,383.64元（含税）；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513,323,574.72元，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860,797,958.36元，约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89.75%。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煜先生、吴郡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补选曹高峰先生、肖建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等）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200亿元（含境内外分子公司）。

融资类别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外币融资、跨境人民币融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番茄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00时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当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2019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股，发行价为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84,972.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1,932,095.37元，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3,132,030.19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8,800,065.18元。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为：以前年度使用506,552,845.15元，本年度使用12,247,220.0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51,932,095.3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元（包括存款利息），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1,145,016.8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787,078.4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制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次修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糖业”）、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糖业”）、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州糖业”）、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糖业”）、控股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糖业”）、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糖业”）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550880045952400302	——	—	2023年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3002501040010956	——	—	2022年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415	——	—	2021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576	活期	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30119001040014801	——	—	2023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108278579140	——	—	2022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603	——	—	2022年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20713101040015525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3006022029200655205	活期	—	——
合计	——	——	200.00	——

注：截至2024年2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545.00万元。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7,545.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36,703.00	12,215.00	12,215.00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1,043.00	5,296.00	5,296.00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5,660.00	6,919.00	6,919.0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00	15,330.00	15,330.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00	1,695.00	1,695.00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00	4,008.00	4,008.00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00	3,130.00	3,130.00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00	1,953.00	1,953.00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00	4,544.00	4,544.00
合计		65,403.00	27,545.00	27,545.00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523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88,530,000.00元，变更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法输送项目20,000,000.00元、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68,530,000.00元。

2022年2月11日，《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终止“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及“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6,4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3年12月12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北海糖业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终止“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46,732,030.1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粮糖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粮糖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4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66.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8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是	21,043.00	9,185.70	9,185.70	—	8,867.88	317.82	96.54	2022年	1,557.16	否	是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660.00	9,609.76	9,609.76	181.49	9,784.95	-175.19	101.82	2023年	1,856.62	是	是
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	是	—	6,377.40	6,377.40	276.18	6,442.64	-65.24	101.02	2022年	615.32	是	否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6,688.00	3,050.00	3,050.00	—	3,214.96	-164.96	105.41	2021年	109.60	否	是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702.00	4,702.00	4,702.00	—	4,414.02	287.98	93.88	2021年	472.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218.00	5,218.00	5,218.00	—	5,181.04	36.96	99.29	2021年	682.08	是	否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693.00	5,693.00	5,693.00	—	5,701.04	-8.04	100.14	2021年	732.01	是	否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6,399.00	6,398.78	6,398.78	185.84	6,405.00	-6.22	100.10	2021年	891.88	是	否
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	是	—	1,855.15	1,855.15	581.21	1,868.48	-13.33	100.72	2022年	164.57	否	否
合计	——	65,403.00	52,089.79	52,089.79	1,224.72	51,880.01	209.78	99.60	——	7,081.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江州糖业蔗区农户有种植香蕉、砂糖橘、沃柑的传统，目前有约1.90万亩的甘蔗双高基地被农户改种了香蕉和果树等经济作物，改回甘蔗种植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受蔗区种植环境、双高基地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江州糖业双高基地的机械化投入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成立区域农机中心，探索现代农场甘蔗种植管理模式，推广建立稳定的糖料蔗基地，由于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使用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崇左糖业双高基地建设受当地种植环境变化、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项目投入较为缓慢，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近几年，昌吉地区因竞争农作物玉米、棉花价格较高，导致甜菜种植面积减少较大，昌吉糖业经营利润下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1）江州糖业蔗区农户有种植香蕉、砂糖橘、沃柑的传统，目前有约 1.9 万亩的甘蔗双高基地被农户改种了香蕉和果树等经济作物，改回甘蔗种植尚需一定时间；（2）受蔗区种植环境、双高基地建设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江州糖业双高基地的机械化投入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成立区域农机中心，探索现代农场甘蔗种植管理模式，推广建立稳定的糖料蔗基地，由于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使用缓慢；（3）若继续留置募集资金对江州糖业双高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及“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640.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北海糖业 800 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终止“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4,673.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27,545.00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0.02万元，系募投项目的尚未使用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部分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甜菜糖产业因竞争农作物玉米、棉花价格较高，导致甜菜种植面积减少较大，影响经营利润下滑。

注4：“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13,313.20万元变更用途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按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对机器设备及对应的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1,462.76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减值810.07万元，番茄业务计提减值652.69万元。

（二）坏账准备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企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2,490.70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2,183.58万元，番茄业务计提307.12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存货（库存原材料、产品等）出现预计待售成本高于市场售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871.08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31,037.83万元，番茄业务计提26,833.2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824.54万元，考虑转回后计入当期损益57,303.9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原因

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因已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陈志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高峰先生（简历附后）、肖建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高峰先生、肖建平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高峰，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郑州粮食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3月加入中粮集团，曾任中粮集团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食品安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集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质量安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质量安全管理部副总监兼食品安全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粮集团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总监、集团直属纪委委员。

肖建平，女，汉族，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孚商贸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中国华孚商贸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正职级），中粮集团专职股权董事，中粮集团党组巡视组专职组长。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类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其中，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粮糖业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食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受宏观环境、供需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涉及大量外币业务，汇率波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开展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交易金额

2024年，公司拟开展的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分为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原糖和白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

2、交易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拟采用金融工具为远期结售汇。

3、交易场所：主要包括境内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ICE洲际交易所，以及合作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业务、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锁定成本或利润，应对市场变化，对冲风险，均有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与之对应，有助于公司规避风险影响，稳定经营业绩，但同样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给大宗商品市场带来一定冲击，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较大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信用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势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如上下游企业出现经营异常情况，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产生信用违约风险。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包括《中粮糖业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中粮糖业有限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严格根据前述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执行、操作、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对衍生品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进行操作，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得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3、公司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牢固掌握期货及远期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做好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目的是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关于补选曹高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关于补选肖建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 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 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 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 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 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翟垒垒

3、联系电话：010-85631055

4、电子信箱：ir.sugar@cofco.com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6、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补选曹高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关于补选肖建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